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建議分拆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之進展

如該公告所述，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接納受理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之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議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建議分拆之批准。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理據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高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被視為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實現於威勝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的投資的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之身份並擁有獨立集資平台。建議分拆將令分拆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及／或債務融資市場，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張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繼而加速擴張並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將為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 (c)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建立其聲譽，並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公司繼而可透過其於威勝信息技術的股權從分拆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 (d) 建議分拆將能夠提升分拆集團的公司形象，繼而更加有能力吸引外來投資者投資於分拆集團及直接與分拆集團組成策略性夥伴，而該等外來投資者則可為分拆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
- (e) 建議分拆使本集團餘下業務（「**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夠更專注彼等各自業務之發展、策略規劃及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更具效率之決策過程，以便把握新興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設有專屬管理團隊專注於其發展。

保證配額

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公告內載入：(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向其股東提供獲得建議分拆項下分拆公司股份保證配額的理由；及(iii)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建議分拆落實進行，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配額，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後，並經考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決議不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a)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僅有以下類別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包括科創板）上市之股份：(i)境外投資者乃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

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頒佈的第36號令)獲批准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有關批准乃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僅就本意見而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應包括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構成外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聯合頒佈之第28號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經最近期修訂)作出之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戰略投資；

- (b)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注意到，其多數股東並非中國合格投資者。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境外自然人／機構被限制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故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無法向其多數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配額，惟間接透過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持續持股者除外；及
- (c) 要求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豁免作出保證配額既繁瑣且可能徒勞無功，乃由於此對於投資者而言並非有意義的選擇。倘若股東拒絕批准豁免，根據中國法律，除間接透過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持續持股者外，本公司仍不能向不獲中國有關法律批准持有威勝信息技術股份的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亦受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可予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所組成。